

四、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黃俊源

附 議 人：張錦昆、黃千宴、黃正盛、張國棟、曹嘉豪、顧黃水花、洪本成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領有『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之漁民研議適當方案酌予用油補貼，以減輕其負擔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5 日府農漁字第 110046959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俊源議員等建議本府針對本縣領有『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之漁民研議適當方案酌予用油補貼，以減輕其負擔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經查牡蠣搬運機屬農業機械用，依『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牡蠣搬運機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其非屬『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敘明。三、有關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起因為國際油價攀升，漁船用油亦隨之調漲，對漁業發展造成衝擊，為維繫漁業產業發展，行政院自 97 年起公告漁業用油依中油公告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核算優惠油價補貼金額。視其使用之油品種類不同，其補貼款係由購買時即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補貼金額，或先扣除營業稅並每年度一次性退回貨物及補貼金額之方式進行。四、又牡蠣搬運機係屬農業載具，近日因本縣海空步道爆紅，引發牡蠣搬運機違法載客之負面消息曝光於新聞媒體，為解決潮間帶旅遊車輛載客之合法性，本府刻正研議觀光用潮間帶車輛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俟上開條例研議完成，將輔導業者朝向以合法車輛載客，並讓牡蠣搬運機回歸專業使用後再研議油價補助之相關辦法，以避免牡蠣搬運機已違法載客，而本府又予油價補貼，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疑慮產生。」。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俊源議員服務處、張錦昆議員服務處、黃千宴議員服務處、黃正盛議員服務處、張國棟議員服務處、曹嘉豪議員服務處、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洪本成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淑芬

附 議 人：尤瑞春、柯振杯、吳韋達、白玉如、楊妙月、張春洋、陳鎔鎔、曹嘉豪、洪騰明、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提請交通部向台灣高鐵公司於彰化站增加列車停靠班次，以縮短民眾旅運等候時間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工規字第 1100469638A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淑芬等建議本府提請交通部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於高鐵彰化站增加列車停靠班次，以縮短民眾旅運等候時間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交通部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於高鐵彰化站增加列車停靠班次，以縮短民眾旅運等候時間。本府並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三、檢附本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工交字第 1100469638 號函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56）、本府工務處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昭維

電 話：04-7532172

電子信箱：A69060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 11004696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貴會建請貴部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於彰化站增加列車停靠班次，以縮短民眾旅運等候時間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

二、旨案因高鐵彰化站自 104 年 12 月 1 日啓用通車後，目前列車停靠時間為每小時僅 1 個班次，田中工業區廠協會連署建議為有效節省商務人士來往業務接洽時間，促進工業區與商務人士來往交通之便利性，請貴部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增加列車停靠彰化站之班次，以吸引及方便民眾搭乘意願。

正本：交通部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白玉如、黃盛祿、涂俊任、吳韋達、洪騰明、涂淑媚、蕭淑芬、陳銻銻、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員林運動公園球場邊坡增設簡易看臺，便利民眾觀看球賽，以增進

全民參與運動賽事意願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4696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於員林運動公園球場邊坡增設簡易看臺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員林市公所代為管理本縣員林運動公園。三、有關曹嘉豪議員等建議於員林運動公園球場邊坡增設簡易看臺一案，本府已請員林市公所委託廠商評估，在不違反水土保持原則下設置簡易看臺，並請公所於廠商評估後，將施作圖說及相關資料送府，俾憑辦理。四、另尚未設置簡易看臺期間，倘有賽事辦理，員林市公所將協助提供臨時觀眾椅，以利球員休息或民眾觀賽使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盛祿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騰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春洋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54）、本府教育處

臨第 5 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曹嘉豪

附議人：白玉如、黃盛祿、涂俊任、吳韋達、洪騰明、涂淑媚、蕭淑芬、陳銻銻、張春洋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對於本縣高齡聾老者給予實質交通協助與照護，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00469582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縣高齡聾老者社會參與 1 案，建請協會配合課程提前預訂長照或復康巴士予以接送，促進其實質交通協助與照護，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於第二辦公大樓九樓會議室召開『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鑒於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以下簡稱該會）亦有於該會議中提案，委員於會中就旨揭提案討論，該會成立之『聾老日間關懷中心』尚未定位為長照體系或社福體系，本府考量資源分配合理性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該會就現有資源善加利用，可配合課程提前預訂長照或復康巴士予以接送，促進聾老者實質交通協助與照護，提升其社會參與之機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曹議員嘉豪、白議員玉如、黃議員盛祿、涂議員俊任、吳議員韋達、洪議員騰明、涂議員淑媚、蕭議員淑芬、陳議員銻銻、張議員春洋、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9）、本府社會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白玉如、黃盛祿、涂俊任、吳韋達、洪騰明、涂淑媚、蕭淑芬、陳銻銻、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比照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停車補助方案，提高本縣停車優惠，以減輕身障者經濟負擔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工規字第 11004696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建議本府研議比照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停車補助方案，提高本縣停車優惠，以減輕身障者經濟負擔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有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停車優惠措施，即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每日一次前兩小時半價優惠。三、本縣路邊收費停車格目前僅於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及北斗鎮之市區內設置，其餘地方尚無收費，因受限於目前全縣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僅約 3,400 格，遠低於六都數十萬收費停車格之規模；且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共發放約 5 萬 2,459 張，遠高於停車位數量。為促使路邊收費停車格正常運作，增進周轉率及發揮效用，爰旨案建議事項本府將納入本縣路邊停車收費業務規劃參考，適時於路邊停車格位增加後檢討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41）、本府工務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白玉如、黃盛祿、涂俊任、吳韋達、洪騰明、涂淑媚、蕭淑芬、陳銻銻、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校園內三層樓以上之建築物研議架設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學生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11004696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建議針對本縣校園內三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架設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學生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旨揭臨時動議案表示因學生於學校活動時間長，活動時可能發生不慎於高樓層墜落之意外，而導致學生嚴重傷亡，且有鑑於近日學童高樓墜落事件頻傳，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請本府對本縣校園內三層樓以上建築物研議架設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學生於校園內之安全。三、本府請學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

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加強檢視建物安全。四、為避免學童高樓墜落事件發生，除請學校加強安全宣導外，並於每年請學校提報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時，請學校檢視需求（含三層樓以上之建物是否架設安全防護網）後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生於校園內之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曹議員嘉豪、白議員玉如、黃議員盛祿、涂議員俊任、吳議員韋達、洪議員騰明、涂議員淑媚、蕭議員淑芬、陳議員銄銄、張議員春洋、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55）、本府教育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 議 人：黃盛祿

附 議 人：吳韋達、陳銄銄、蕭淑芬、涂俊任、白玉如、涂淑媚、洪騰明、張春洋、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修繕彰南運動休閒園區-彰南溫水游泳池之相關安全設施，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0046958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盛祿議員等建議本府研究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相關安全設施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旨揭游泳池於 110 年 6 月 2 日起已併入『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暨升級整備計畫』委由焚化廠代操作商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維持游泳池正常營運並符合法規規定。為解決設備老舊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本府已要求廠商依契約第 3.01 節(a)規定自費改善，並提改善期程。三、旨揭修繕案嗣經廠商提報各項改善辦理方式及預計期程如后：(一)防滑設施改善：1. 淋浴間、鏡台區、浴室連接泳池區走道及各通道間已陸續完成鋪設固定式防滑墊，後續將視民眾使用情形持續鋪設。2. 淋浴間已增加多處地面濕滑相關警示標語，以提醒民眾注意安全。(二)緊急求救裝置檢修：1. 已完成無障礙空間 3 處（男女淋浴間各 1 間及無障礙廁所 1 間）之緊急求救裝置更新，並新增男女淋浴間各設置 3 處之緊急求救裝置。2. 已完成設置固定式緊急求救裝置，並使用專用線路與櫃檯連線。(三)排水系統改善：已安排每日定時巡檢排水孔（管）狀況，並進行清潔及疏通，後續將持續觀察排水狀況，必要時將增加排水路徑。(四)池水過冷及沐浴間熱水供給改善：1. 經廠商評估結果，因原熱泵設備已停產無法檢修，且改善涉及管線配置、設備規格、配置及機房空間規劃等，故已著手研擬整體性規劃方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改善。2. 目前熱水供應不足問題，廠商已先調整熱水供應系統，優先提升淋浴間、SPA 池及兒童戲水池水溫因應。」。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